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42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为期 24 个月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4,815.00 万元，该笔授信属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项议案项下的融资计划内。

本次贷款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及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炎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以本公司所属的房产做抵押担保，以全资子公司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房产做抵押担保。

以上抵押、保证、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签订的合同为准，除此之外，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借款的期限和利率、借款额担保、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和展期、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王炎平、王鹏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跃武、江启发、周健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炎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4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干散货航运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66,741.74 万元，净资产为 34,384.27 万元，净利润为 6,841.83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6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实际控制人：王炎平

注册资本：467,970,000 元

实缴资本：467,970,000 元

主营业务：干散货航运业务

关联关系：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上海福建国航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85,985.66 万元，净资产为 73,641.06 万元，净利润为 19,490.75 万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为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为关联股东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授信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实控人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关联方自愿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时，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